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粒子 1800 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粒子 1800 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113-07-02-3552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 302 号 11-12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9 分 41.221 秒, 北纬 30 度 27 分 53.5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330113-07-02-355253												
总投资(万元)	277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需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杭余规会纪[2013]2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8]1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提升改造综合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及面积</p> <p>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西部，规划范围为东面以圆满路、花石圩港、崇超路为界，南面以规划塘兴街为界，西面以大运河为界，北面至京杭大运河和张家墩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7.38km²。</p> <p>（二）规划定位及目标</p> <p>规划产业定位：提升发展现状装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产业和商业商务产业为配套的特色装备机械产业园区。</p> <p>规划产业目标：以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区为目标，全力打造“高起点、高科技、高附加、低污染、低能耗”的“三高两低”装备机械产业园；立足资源优势，改组、改善传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盘活现有土地存量，形成一批立足杭州市，面向全国产业集群和产品集群；将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建设成为一个“经</p>			

济效益好、环境效益好、社会效益好”的“三好”产业园。

（三）规划功能结构

根据布局原则及规划策略，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拱康路与东西大道交叉口东南区块，功能为整个工业园区的电子商务、办公和公共服务中心，同时可作为工业园区发展工业楼宇经济的示范中心。

两轴：沿东西大道发展轴，沿 09 省道、塘康公路发展轴。

六片区分别为：

（1）综合服务区：位于圆满路西侧的，功能为商贸服务、酒店、生活配套、古镇旅游配套延伸和创意产业等；

（2）生产性服务区：位于东西大道两侧，崇超路西侧，功能分别为生产、商务办公、商业娱乐和配套服务等；

（3）北部传统工业改造区：位于东西大道以北，主要为传统工业的提升改造，发展机械装备制造；

（4）南部现状工业提升区：位于 500KV 高压线以南富塘路两侧，主要功能为现状工业的提升，产业升级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

（5）南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区：位于拱康路西侧，主要功能为远期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6）生态隔离防护区：位于整个工业园区的东侧、南侧和西侧，通过这部分绿化带实现工业区与城镇和农村生活区的防护隔离，北侧为京杭大运河绿化带。

生活配套：整个工业园区的教育、医疗、文化等大型公共设施及生活配套依托老镇区及新区秋石路延伸线沿线的居住、商业、文教体卫等配套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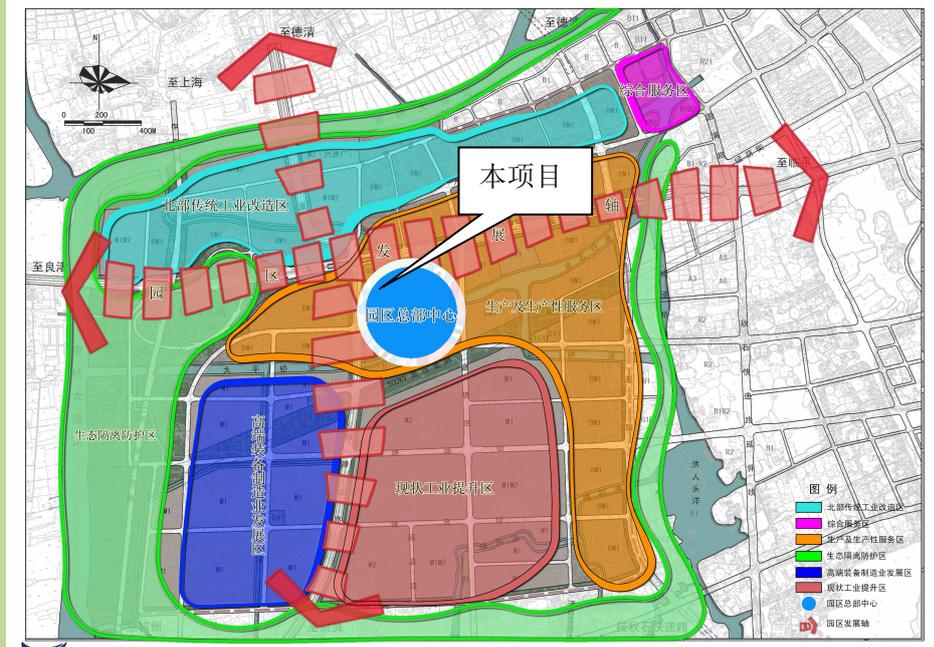


图 1-1 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 302 号 11-12 幢, 根据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本项目位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规划中的“生产及生产性服务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规划要求。

2、《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重点对修订后的6张清单的有关要求符合性进行分析。

(1) 修订后园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

表 1-1 修订后园区生态空间清单及修订说明

序号	园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玫红色线条围合区域)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修订说明
1	优先保护单元	主城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余杭)ZH33011010028		(1) 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加强大运河生态环境的保护。(2)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 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加强对船舶污染的控制。(3)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开展采砂等活动。	主要为运河水域及沿岸空地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内容修改

	2	重点管单元	余杭区重点管单元中的余杭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单元 ZH33011020008		(1)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2）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3）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4）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主要为待空地、村庄等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内容修改										
	3	重点管单元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单元 ZH33011020008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3）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工业、村庄等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内容修改										
<p>符合性分析：企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302号11-12幢，位于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单元ZH33011020008，与居民区之间有其他企业和绿化隔离带，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雨污已分流，建成后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满足园区生态空间清单要求。</p> <p>(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及修订说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存在的环保问题</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原因</th> <th style="width: 30%;">解决方案</th> <th style="width: 10%;">修订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修订说明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修订说明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内已关停争光实业、塘栖热电等产污较大企业，目前仍有部分企业产业定位与规划不符合。	由于园区建立较早，园区成立初期，园区产业定位不明确，且园区管理较落后，对于入驻企业要求较低，而本次规划于 2014 年实施，因此导致大量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存在。	<p>(1) 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积极引导产业定位不符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尽量往主要产业方向靠拢，加强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转型为一类、二类工业。</p> <p>(2) 园区今后引进项目时，应注重因地制宜的设置相关准入指标，明确提出企业准入条件，不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倡导绿色经济理念并发展绿色经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发展低碳经济。</p>	基本不变
		空间布局	已实施区域存在工业企业与居住区毗邻的情况，缺少有效阻隔，主要在园区南侧塘康公路附近有部分工业企业被居民住宅包围，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由于园区建立较早，建立之初未对园区空间结构进行合理安排。	<p>(1) 结合本次规划的实施，加快对园区内居民点的拆迁。</p> <p>(2) 区域内引进项目空间布局应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各片区管控要求。</p>	补充《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现状燃气管网、集中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园区内用热企业现状主要采用天然气和电能作为热源。另有部分污水管网老化漏损，雨污分流不彻底。	早期建设的园区道路未铺设燃气管网；原塘栖热电厂已关停，园区现状依托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管网需进一步扩建。	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先行的开发原则，区域燃气管网的铺设和污水管网的修缮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逐步扩大天然气覆盖范围，提高管道气化率，积极推广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确保污水纳管排放。同时，加强已建污水管网的排查、维护、检修及改造。	不变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 通过收集 2018~2021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园区周边主要地表水体目前尚不能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总体水质类别以 IV 类为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NH ₃ -N 及溶解氧。	由于园区目前耕地面积较大，农业面源的污染影响明显；园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	<p>(1) 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p> <p>(2) 加强清污分流的监督和管理，排查区内河道沿线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并加强对市政污水管网的运维管理；</p> <p>(3) 推进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废水达标进管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偷排、漏排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所有入区企业废水全部达标纳管排放。</p>	更新现有环保问题

		<p>环境空气：根据近年来临平职高站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看，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近年来虽呈逐年改善趋势，但2021年，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10有超标现象，2021年为不达标区，现状区域内颗粒物已无环境容量，大气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p>	<p>主要与城市化过程大量增长的机动车、工业生产废气，以及裸露表面、建筑施工、道路扬尘、土壤风沙等排放的扬尘有关。</p>	<p>(1)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及《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通过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开发区重点行业VOCs，实施VOCs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p> <p>(2) 加强现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监测、监控及监管工作；</p> <p>(3) 控制生物质、天然气锅炉规模及燃料消耗规模，对于新改扩建企业新增粉尘排放需求的，建议采取削减替代方案。</p>	<p>更新现有环保问题，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p>
	风险防范	<p>园区尚未制定相关环境应急预案，缺乏相关应急设施，应急管理体系不健全。</p>	<p>园区管理者相关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未及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体系建设。</p>	<p>以本次总体规划环评为契机，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按规定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后正式发布实施。</p>	<p>不变</p>
	环境管理	<p>开发区内规上企业“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尚未达到100%要求。</p>	<p>近年来项目验收均是企业自主验收，因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不强，自主验收进度严重滞后。</p>	<p>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工作，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联动，简化项目环评内容与类别，从而简化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量，提高区域环境保护工作效率。</p>	<p>优化环境管理相关内容</p>
	资源利用	<p>规划环评审查后，未审批过新的使用生物质燃料项目，但是仍有少部分使用生物质燃料。</p>	<p>部分成立较早的企业，还未进行锅炉改造，未及时采用清洁能源。</p>	<p>逐步督促企业优化能源使用结构，逐步淘汰现有燃生物质锅炉，尽可能选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更新现有环保问题</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了一定的防护隔离带，能够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在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基础上，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较小。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建设完成后将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或加重区域现有存在问题。</p>					
<p>(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清单</p>					

表1-3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3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落实情况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现状排放量	89.459	5.759	9.848	105.067	水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原规划环评实施以来,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根据3.4.4章节统计的园区2021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可知,工业源和生活源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总量管控限值。
		总量管控限值	108.127	19.849	0.000	127.976		
		增减量	18.668	14.090	-9.848	22.910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8.946	0.576	19.697	29.219		
		总量管控限值	10.813	1.985	0.000	12.798		
		增减量	1.867	1.409	-19.697	-16.421		
	TP (t/a)	现状排放量	0.895	0.058	7.879	8.831		
		总量管控限值	1.081	0.198	0.000	1.279		
		增减量	0.187	0.140	-7.879	-7.552		
	重金属 (kg/a)	现状排放量	2.400	0	0	2.400		
		总量管控限值	0.869	0	0	0.869		
		增减量	-1.531	0	0	-1.531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8.628	0.014	0	8.641	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11.921	0.047	0	11.968		
		增减量	3.293	0.033	0	3.327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52.303	0.159	0	52.462		
		总量管控限值	55.759	6.496	0	62.255		
		增减量	3.456	6.337	0	9.793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95.223	0.017	0	95.239		
		总量管控限值	89.827	0.406	0	90.233		
		增减量	-5.395	0.389	0	-5.006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247.854	0	0	247.854		
		总量管控限值	357.114	0	0	357.114		
		增减量	109.260	0	0	109.260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万 t/a)	现状产生量	1.284	0	0	1.284	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2.083	0	0	2.083			
	增减量	0.799	0	0	0.799			

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 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不会突破总量管控限值。

(4)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清单修订说明

表 1-4 园区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及修订说明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修订说明
规划产业定位	至2030年	提升发展现状装备制造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 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导, 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产业和商业商	针对规划产业结构: 逐步优化现有产业结构: 逐步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及产业的占比, 随着产业化发展, 逐步提高高度物业增加值	(1) 现有部分企业所属产业不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部分企业用地性质不符。(2) 杭州市“三线一单”对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补充

			务产业为配套的特色装备机械产业园区。	占比。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现有企业整改：现有企业采取关停、搬迁、转型升级、升级产业链等措施贴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	(1)区域现状企业呈现以装备制造、金属制造、纺织服装、食品、生物医药、化工等多个行业并举的产业结构，部分企业产污较大且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不符； (2)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业集聚度较低，产业链较为单一，链条长度较短，区内小循环和社会大循环不畅，此类企业仍有较大改造空间。	
规划布局	用地布局	至2030年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武林头段）：本次规划涉及A级缓冲区范围内为防护绿地；涉及B级缓冲区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M1/M2、B/M1）。	将涉及大运河缓冲区范围内现有企业近期禁止在原场地扩大产能，有条件时，可在园区另行选址搬迁技改。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第56条对一级和二级缓冲区管理要求： 一级缓冲区：历史城镇段、现代城镇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绿地景观控制为主，除文物古迹、绿化广场用地及必要的公用设施用地外，逐步减少现有其他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级缓冲区内新增建设项目。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生态景观维持为主，保持现有生态景观，除生态绿道、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散布农居建筑、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应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二级缓冲区：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适度建设小型商业、休闲、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建设高层居住、大体量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现状不适宜的用地功能应限期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 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限制发展高层居住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禁止发展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鼓励现状不适宜的用地逐步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二级缓冲区内除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得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逐步搬迁现	根据《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杭政函[2019]12号）补充修订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老杭州塘-余杭运河镇段）：涉及B级缓冲区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M1/M2）	将涉及大运河缓冲区范围内现有企业近期禁止在原场地扩大产能，有条件时，可在园区另行选址搬迁技改。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老杭州塘-塘栖镇段）：涉及B级缓冲区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BM1）	将涉及大运河缓冲区范围内现有企业近期禁止在原场地扩大产能，有条件时，可在园区另行选址搬迁技改。		

规划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至2030年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约192公顷，主要集中在太平桥港以南，塘康公路以西区域。	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状不适宜的功能用地。 /	不变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工程	至2030年	/	规划园区用水由仁和水厂和塘栖水厂共同供水。	建议根据上层规划要求，工业和生活分质供水，工业用水由塘栖水厂供给，生活用水由运河水厂、宏畔水厂、临平水厂供给。	新增，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供水专项规划》(成果稿) (2020.4)相关要求补充

符合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规划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相符，因此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范围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见下表。具体见清单5。

表 1-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区	分类	规划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	金属制品、装备制造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1	1、炼铁、球团、烧结； 2、金属冶炼； 3、涉及酸洗、磷化工艺的。	/	以《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基础，结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电镀、发蓝、酸洗、磷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铸造（现有已审批项目不增产前提下技改除外）；纯表面涂装（喷漆、浸漆）加工建设项目。			1、普通铸锻件项目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电镀、发蓝、酸洗、磷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铸造（现有已审批项目不增产前提下技改除外）；纯表面涂装（喷漆、浸漆）加工建设项目；造船、拆船、修船厂。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镀工艺。			铅蓄电池、锂电池。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镀工艺。	印刷电路板。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电镀、蚀刻工艺。	/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电镀、酸洗工艺。	/					
其他非主导产业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十三、烟草制品业 16	屠宰、制糖；年产5000吨以下的淀粉生产建设项目；动物油熬制建设项目。	卷烟				

			十四、纺织业 17;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涂层工艺; 染整(现有项目技改除外)。	/	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控制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 控制 VOCs 废气污染隐患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洗毛工艺。	/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电镀、木材水煮、染色工艺。	/	
			十八、家具制造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电镀。	/	
			二十二、石油、煤炭加工	全部。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单纯中药熬制生产项。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29	轮胎制造; 再生橡胶制造;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炼化/硫化工艺; 电镀。	橡胶制品生产;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mm) 塑料袋; 聚氯乙烯食品保鲜包装膜;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全部(现有项目不增产不增污染前提下技改除外; 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外)	水泥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全部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转基因实验室有机溶剂使用量 5 吨及以上	/	
	限制准入类	金属制品、装备制造业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1	热处理;	/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1、年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2、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1、年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2、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3、酸洗、蚀刻工艺。	/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1、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2、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	

			酸洗、蚀刻。	工材料制造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1、年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2、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3、酸洗、有机溶剂清洗工艺。	/
	其他非主导行业	十四、纺织业 17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喷水织造工艺；砂洗、复合工艺。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十八、家具制造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胶合工艺。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年用溶剂型油墨 10 吨及以上。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使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项目。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生物药品制造及生物制剂制造；涉及醇提工艺。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29	年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项目。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炼化/硫化以及电镀工艺，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6) 修订后环境标准清单

表1-6 环境标准清单（清单6）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水：①综合排放标准：园区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非工业废水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塘栖污水处理厂及临平净水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待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完成后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②行业排放标准：园区内纺织染整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合成树脂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陶瓷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p> <p>废气：①行业排放标准：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p>

		<p>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p> <p>②行业排放标准：园区印染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内合成树脂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陶瓷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③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填埋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p>																																											
3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规划期</th> <th colspan="3">规划全面实施后</th> </tr> <tr> <th>工业源</th> <th>生活源</th> <th>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1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9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9</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7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2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6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6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7.1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7.114</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3</td> </tr> </tbody> </table> <p>大气环境：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执行前苏联《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p> <p>地表水环境：京杭运河(杭嘉湖 13)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钱塘江(钱塘江 191)执行 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p> <p>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水质标准。</p> <p>土壤环境：工业用地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域周边河道底泥环境质量参照执行 GB1516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 3 类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交通</p>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COD _{Cr}	108.127	19.849	127.976	NH ₃ -N	10.813	1.985	12.798	TP	1.081	0.198	1.279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SO ₂	11.921	0.047	11.968	NO _x	55.759	6.496	62.255	烟粉尘	82.675	0.406	82.675	VOCs	357.114	0	357.114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2.083	0	2.083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COD _{Cr}	108.127	19.849	127.976																																									
	NH ₃ -N	10.813	1.985	12.798																																									
	TP	1.081	0.198	1.279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SO ₂	11.921	0.047	11.968																																									
	NO _x	55.759	6.496	62.255																																									
	烟粉尘	82.675	0.406	82.675																																									
	VOCs	357.114	0	357.114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2.083	0	2.083																																									

		<p>干线两侧区域及京杭运河等河道两岸为4类标准。</p>
	4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等。</p> <p>符合性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纳管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声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各类固废均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得到妥善处理。项目的建设满足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的要求。</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302号11-12幢，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计划“十四五”时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1)工业污染深度治理、2)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3)加强扬尘污染防控、4)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5)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PM_{2.5}和</p>

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VOCs和NO_x协同减排，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302号11-12幢，不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所需的电、水等能资源均能由区域供应，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余杭区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1020008，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11020008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本项目符合性			项目符合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与居住地之	本项目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	企业建成后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间有其他企业和绿化带隔离，符合空间布局。	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		
--	----------------------	-------------------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余杭区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固废妥善处置，企业承诺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实施计划的通知》（杭大气办〔2021〕3号）：全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其中VOCs总量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总量调剂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综上，项目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302号11-12幢，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临平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②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③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浙发改体改〔2022〕205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也不在制造业中的禁止措施中。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

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2011年8月24日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

年11月1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网，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项目废水纳管，无直排废水。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非条款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太湖岸线约52km，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均不在临平境内，距离项目所在地较远。同时本项目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三、《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相关要求。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对照分析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相关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 不 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六、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的条目对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没有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不位于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没有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没有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没有位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没有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无污水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且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没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	--	---	----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七、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2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设计规范设置，并定期更换，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八、《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 302 号 11-12 幢，与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830m，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m）范围内。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符合，本项目不建设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不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2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3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4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及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5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6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7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需要编制报告书的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8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	不涉及。

	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9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不涉及。
10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符合，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不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不会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11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符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规定。

九、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本项目不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原材料为新料，不是医疗废物，不使用进口废塑料，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	<p>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不可降解快递塑料包装。</p>
3	<p>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p>	<p>符合，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p>
4	<p>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p>	<p>符合，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十、《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使用风冷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为 0.6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仅为活性炭，无较重异味，且危废置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涉及使用增塑剂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按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耗材，定期做好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原厂址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宏畔村，2013 年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批（环评批复（2013）1113 号）。企业审批总产能为年产塑料粒子 400 吨、塑料配件 300 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余环验（2016）2-116 号）。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 302 号 11-12 幢，投资 277 万元，采用投料、搅拌混合、造粒、切粒等工艺，购置造粒生产线、混粒机等设备，项目迁建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1800 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归入“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53 项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8〕111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 号）、《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平政办〔2022〕48 号），临平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临平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临平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 302 号 11-12 幢，在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范围内，且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综上所述，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1800 吨迁扩建项目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2、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 302 号 11-12 幢。项目组成内容见表下表：

表 2-1 本次迁建组成内容

类别	项目	规模与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造粒生产线 4 条，混料机 4 台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西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供电	依托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塘栖污水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依托
	废气	造粒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废气风机采取减振，利用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西侧，面积约 5m ²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前后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前后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增减量	迁扩建后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400 吨	+1400 吨	1800 吨	增加产量
2	塑料制品	300 吨	-300 吨	0	淘汰

说明：企业现有总计年产塑料粒子 700 吨，其中 300 吨用于自行生产塑料制品，400 吨为产品直接出售，迁扩建后淘汰塑料配件的生产。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现有数量	增减量	迁扩建后数量
造粒生产线	进料下料系统	65B	造粒	造粒	4 套	0	4 套
	挤出成型系统				4 套	0	4 套
	风冷系统				4 套	0	4 套
	切割系统				4 套	0	4 套
	打包系统				4 套	0	4 套
混料机		500L	混料	搅拌混合	4 台	0	4 台
挤出机		/	挤出成型	挤出	16 台	-16 台	0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物料名称	现有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改扩建后年用量 t/a	储存量 t	规格
PVC 树脂粉	450	+710	1160	20	粉状；25kg/袋
碳配钙粉	130	+202	332	20	粉状；25kg/袋
CPE 粉	100	+160	260	10	粉状；25kg/袋
钛白粉	9	+13	22	1	粉状；25kg/袋
石蜡（固态）	6	+9	15	1	颗粒状；25kg/袋
二辛脂（液态）	5	-5	0	/	/
热稳定剂 181	0	+13	13	1	粉状；25kg/袋

原料性质介绍：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聚氯乙烯塑粉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英文简称 PVC，CAS：9002-86-2；分子式： $(C_2H_3Cl)_n$ ，密度：1.38g/cm ³ ，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熔点：212℃，软化温度：85℃，折射率：1.52~1.55，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

	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 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PVC 在 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CAS 号：471-34-1，化学式为 CaCO ₃ ，密度：2.93g/cm ³ ，白色固体，熔点：1339℃，折射率：1.49，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等。碳酸钙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制造水泥、石灰、电石的主要原料，是冶金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熔剂灰岩，优质石灰石经超细粉磨后，被广泛应用于造纸、橡胶、油漆、涂料、医药、化妆品、饲料、密封、粘结、抛光等产品的制造中。
氯化聚乙烯	氯化聚乙烯（CPE）为饱和高分子材料，CAS 号：63231-66-3，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分解产生 HCl，HCl 能催化 CPE 的脱氯反应。

淘汰增塑剂可行性分析：

由于客户对产品要求提高，因此企业淘汰增塑剂的使用，将增塑剂更换为热稳定剂 181，污染物产生量减少，因此企业淘汰增塑剂是可行的。

6、产能核算

表 2-6 造粒机产能核算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小时加工量	日生产时间 (h/d)	设备数量 (条)	年生产天数 (d)	年生产能力	实际加工量	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h/a)
1	造粒生产线	130kg	24	4	300	3744t	1800t	3461
2	混料机	250kg	24	4	300	7200t	1800t	1875

7、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项目员工 15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生产（单班制），迁扩建后不新增员工，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施 24 小时生产（双班制）。

8、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塘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共一层，设置混料区、造粒区及仓库，厂房高度为 8m。平面布局见附图五。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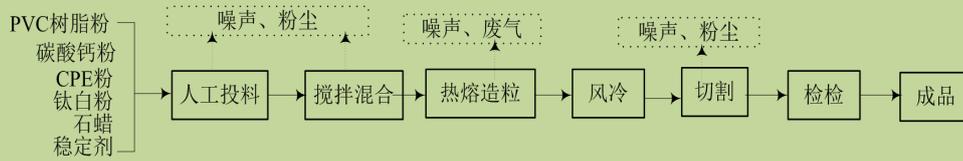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CPE 粉、钛白粉、石蜡、稳定剂按比例（89：22：15：1.5：1：1）手工投入混粒机内。

混合：在混粒机进行自动混合。

造粒：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进入造粒机中进行造粒，造粒温度 170℃左右（此过程采用电加热）；造粒机自带切粒系统，对造粒后的产品进行切粒。

冷却：造粒后采用风冷进行冷却。

检验：经检验后合格的即为成品。

2、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具体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造粒	有机废气
	投料、混合、切粒	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切割	废边角料
	来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现有企业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

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原厂址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宏畔村，2013 年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批（环评批复〔2013〕1113 号）。企业审批总产能为年产塑料粒子 400 吨、塑料配件 300 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余环验〔2016〕2-116 号）。上述审批项目已搬迁完毕，原地址已不再生产。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10665237045T001X）。

二、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企业原有项目已搬迁完毕，原地址已不再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防治措施参照原环评内容。

1、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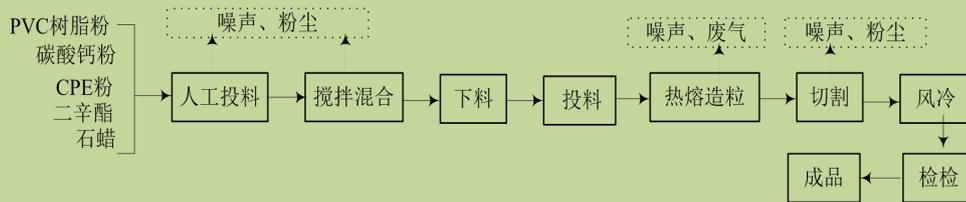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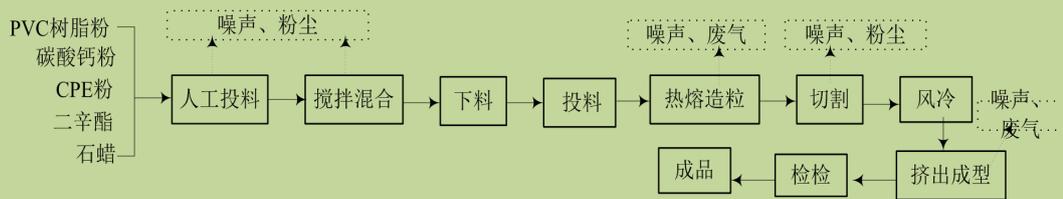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治理情况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物	投料、混合搅拌粉尘		0.5512t/a（其中有组织0.2756t/a，无组织0.2756t/a）	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造粒废气	氯化氢	0.00008t/a（其中有组织0.00007t/a，无组织0.00001t/a）	造粒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造粒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氯乙烯	0.0001t/a（其中有组织0.00008t/a，无组织0.00002t/a）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47t/a（其中有组织0.4t/a，无组织0.07t/a）			符合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7.5t/a	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	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	符合	
	COD _{Cr}	0.006t/a				
	NH ₃ -N	0.0006t/a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0.7t/a）	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符合	
	包装材料	0（3t/a）			符合	
	生活垃圾	0（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噪声	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约为70-85dB					

3、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核定量（t/a）
1	COD _{Cr}	0.006t/a
2	NH ₃ -N	0.0006t/a
3	颗粒物	0.5512t/a
4	VOCs	0.47t/a

三、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目前已搬迁完毕，无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公布的《2022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临平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358天，优良天数275天，优良率为76.8%，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0.2ug/m³，同比上升11.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1.6ug/m³，同比下降13.1%。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2022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170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主要污染物臭氧(O₃)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判定2022年杭州市临平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计划“十四五”期间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1)工业污染深度治理、2)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3)加强扬尘污染防治、4)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5)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VOCs和NO_x协同减排，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p> <p>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平区环境空气质量提质进位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可知：深入推进“五气共治”，以臭氧(O₃)污染防治攻坚战、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加快补齐O₃污染治理短板，继续加强PM_{2.5}污染防治，大力推进VOCs和NO_x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实现PM_{2.5}和O₃的“双控双减”，巩固提升空气质量改善</p>
----------------------	--

成果，到 2025 年，创建成为清新空气示范区。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安全高效推进临平工业涂装、木质基材、包装印刷、机动车维修行业等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落实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力度。加强年使用溶剂型原料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原料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的回收利用，引导技术和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削减 VOCs 排放总量。在 VOCs 物料储存、输送、使用、处置等环节，加强废气全过程密闭收集，确保“应收尽收”。到 2025 年，全区 VOCs 排放削减量达到省市要求。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对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情况“回头看”，确保清理到位(用于恶臭异味治理的除外)。

到 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稳定达标，PM_{2.5}浓度年均值低于 25 μg/m³。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自觉提倡绿色、环保、低碳、俭约的生活方式，形成数字经济为引领，金融服务、文化创意、商贸旅游、健康服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全面实现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金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功能性环保材料技改项目”中的监测数据，TSP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1，3-2。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名称	UTM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km
	X	Y		
西庄	225088	3370020	西南	4.3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值范围	最大监测值	最大监测值占标率 (%)	标准值
TSP	西庄	24 小时连续监测	0.076~0.081	0.081	27	0.3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建设区域 TSP 的 24h 均值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京杭运河(杭嘉湖 13)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地表水质量现状数据在智慧河道云平台 2023 年 10 月 (<https://www.zhihuihedao.cn/WaterQualityList?nav=4>)对京杭运河(塘栖镇段)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监测项目:pH、COD_{Mn}、NH₃-N、TP、DO 等。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京杭运河(塘栖镇段)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DO
2023.10	7.8	3.9	0.283	0.18	7.36
IV类标准值	6-9	≤10	≤1.5	≤0.3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京杭运河(塘栖镇段)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涉及。</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氯苯、二氯苯、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和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958 1377 1200">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莫家桥村农居点</td> <td>居民区</td> <td>10 户</td> <td>二类</td> <td>西南</td> <td>465m</td> </tr> <tr> <td>州市余杭区安吉儿幼儿园</td> <td>学校</td> <td>600 人</td> <td>二类</td> <td>东北</td> <td>495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p> <p>。</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莫家桥村农居点	居民区	10 户	二类	西南	465m	州市余杭区安吉儿幼儿园	学校	600 人	二类	东北	495m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莫家桥村农居点	居民区	10 户	二类	西南	465m															
	州市余杭区安吉儿幼儿园	学校	600 人	二类	东北	495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GB1890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10	/	/	/
DB33/2169-2018 表 1	/	/	40	2(4)	0.3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造粒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苯、甲苯、氯苯、二氯苯及投料粉尘、混合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围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苯	12	15	0.5		0.4
甲苯	40	15	3.1		2.4
氯苯类	60	15	0.52		0.4

造粒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厂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苯乙烯	5.0 (mg/m ³)	15	6.5 (kg/h)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和 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_{Cr}、氨氮、烟粉尘和 VOCs。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调剂及总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实施计划的通知》（杭大气办〔2021〕3号）：全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总量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总量调剂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厂区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审批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建议总量
COD	0.006t/a	0.006t/a	0.008t/a	0.008t/a	-0.002t/a	/	0.008t/a
氨氮	0.0006t/a	0.0006t/a	0.0004t/a	0.0004t/a	-0.0002t/a	/	0.0004t/a
颗粒物	0.5512t/a	0.5512t/a	0.345t/a	0.345t/a	-0.2062t/a	/	0.345t/a
VOCs	0.47t/a	0.47t/a	0.343t/a	0.343t/a	-0.127t/a	/	0.343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和VOCs均在现有项目总量核定内，因此可在企业内部平衡，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 302 号 11-12 幢，仅需安装设备，因此施工期污染不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造粒废气、切粒粉尘、投料粉尘、混合粉尘和异味。</p> <p>①造粒废气</p> <p>项目原料 PVC 粉、氯化聚乙烯（CPE）造粒温度为 170℃。PVC 造粒过程涉及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逸散；根据《固相法氯化聚乙烯弹性体结构的裂解色谱研究》CEP 裂解得到的主要产物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氯苯、二氯苯。</p> <p>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参考林华影、林瑶、张伟等编制的《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4.18 卷第 4 期），170℃下纯 PVC 树脂热解产物主要为氯化氢、氯乙烯等（根据该文献，苯乙烯在 190℃时才会产生，本项目加工温度只有 170℃，因此不考虑恶臭物质）。根据该文献计算出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0.0001187kg/t，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0001412kg/t。氯化聚乙烯（CPE）加工过程中会有极少量苯、甲苯、苯乙烯、氯苯、二氯苯释放，不做定量分析。</p> <p>综合以上计算出造粒废气产生量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造粒废气产生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原料种类及用量</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2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25%;">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PVC 粉 1160t/a CPE 粉 26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9kg/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65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187kg/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412kg/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a</td> </tr> </tbody> </table> <p>注：氯化氢、氯乙烯、苯、甲苯、苯乙烯、氯苯、二氯苯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p> <p>环评要求企业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软帘提高收集效率），对</p>	原料种类及用量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产生量	PVC 粉 1160t/a CPE 粉 260t/a	非甲烷总烃	0.539kg/t	0.765t/a	氯化氢	0.0001187kg/t	0.0002t/a	氯乙烯	0.0001412kg/t	0.0002t/a
原料种类及用量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产生量												
PVC 粉 1160t/a CPE 粉 260t/a	非甲烷总烃	0.539kg/t	0.765t/a												
	氯化氢	0.0001187kg/t	0.0002t/a												
	氯乙烯	0.0001412kg/t	0.0002t/a												

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尺寸为0.8×1m，总风量预计6912m³/h（集气罩开口风速0.6m/s，每台设备风量540m³/h），废气收集率85%。收集的造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吸附效率不低于65%（氯化氢为无机物，不考虑去除率）。最终处理后的废气至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造粒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4-2：

表 4-2 造粒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废气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228	0.066	0.115	0.033

注：造粒时间按3461h计算。

②切粒粉尘

本项目造粒线自带切割机，挤出成型后的塑料粒子经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③投料粉尘

粉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取值类比同类型企业杭州余杭电缆有限公司环评产污系数取值1kg/t原料（原料均为PVC粉、碳酸钙等，有可比性）。本项目PVC粉、碳酸钙、CPE粉等粉状原料合计用量约1791t/a，粉尘产生量约1.791t/a。

要求企业在混料机上方设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为1×1m，总风量预计8640m³/h（集气罩开口风速0.6m/s，每台设备风量540m³/h），废气收集率85%。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TA002）除尘后（去除率95%）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沉降量按80%计算，剩余20%无组织排放。投料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3 投料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791	0.076	0.04	4.6	0.269	0.144

注：混料时间按1875h计算。

④混合粉尘

产品原料中的粉料在搅拌混合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搅拌混合过程产生量

小，原辅料搅拌过程为密闭，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⑤异味气体

项目造粒过程不涉及恶臭物质，仅产生少量异味，造粒过程产生的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造粒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氯苯、二氯苯、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	6912	85	65%	是	DA001	造粒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脉冲式布袋除尘	8640	85	95	是	DA002	投料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5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	/
造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0.65	0.188	27	0.228	0.066	9.5	GB16297-1996	120mg/m ³
		无组织	0.115	0.033	/	0.115	0.033	/	/	/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1.522	0.812	94	0.076	0.04	4.6	GB16297-1996	120mg/m ³
		无组织	0.269	0.144	/	0.269	0.144	/	/	/

③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造粒废气排放口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120°9'40.738"	30°27'53.382"
DA002	投料粉尘排放口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120°9'42.129"	30°27'53.749"

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造粒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臭气浓度、氯乙烯、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⑤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环评考虑的非正常工况指废气治理措施无法正常运行, 导致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偏高, 具体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1	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1	活性炭饱和, 导致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27	0.188	3	1	停车、更换活性炭
2	投料粉尘排放口 DA002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导致颗粒物去除率为 0	颗粒物	94	0.812	3	1	停车、检修及维护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造粒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投料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工艺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1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8m，排气筒设置为 15m，因此符合要求。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搬迁后项目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不住宿员工日用水量按 50L/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污水排放系数以 85%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191.2t/a。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COD_{Cr}350mg/L、NH₃-N3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67t/a、NH₃-N0.007t/a。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件，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表 4-9 项目废水源强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环境排放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1.2t/a	/	191.2t/a
	COD _{Cr}	350mg/L	0.067t/a	40mg/L	0.008t/a

	NH ₃ -N	35mg/L	0.007t/a	2mg/L	0.0004t/a
--	--------------------	--------	----------	-------	-----------

(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10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厌氧	12	/	是	间歇排放	塘栖污水处理厂的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②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1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2 t/a	/		/	191.2 t/a	/	191.2 t/a	/	/	/
		COD _{Cr}	0.067 t/a	350	化粪池	/	0.067 t/a	350	0.008 t/a	40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007 t/a	35		/	0.007 t/a	35	0.0004 t/a	2	DB33/887-2013	35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120°9'38.489"	30°27'53.035"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④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1 次/年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中含有大量有机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塘栖污水处理厂位于塘栖镇李家桥村，服务范围为塘栖镇、大运河工业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片区。

塘栖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尾水排入运河。根据调查，余杭塘栖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约 2.19 万 t/d，处理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塘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经厂外污水收集系统进入粗格栅后，采用潜污泵提升至细格栅，通过沉砂池预处理后进入水解池、改进型 SBR 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出水进入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进行以脱氮为主的深度处理，脱氮后的污水进入消毒接触池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尾水向北排入大运河。

主要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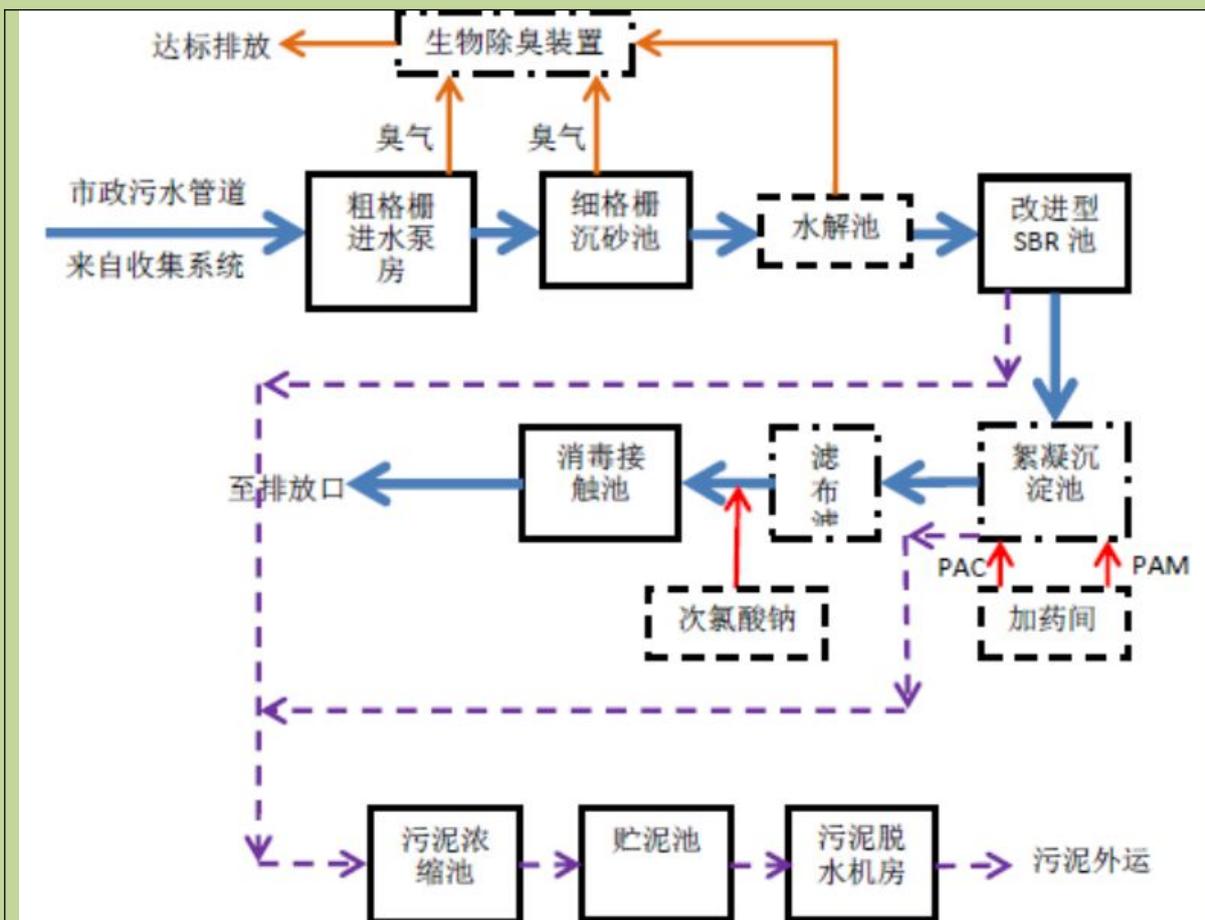


图 4-1 塘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塘栖污水处理厂尚有 0.81 万 t/d 的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水纳管送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塘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造成冲击，也不会对塘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塘栖污水处理厂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0dB(A)。源强见表 4-14、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点源	15	7	1.0	80/1	设备减振	昼夜间 24h/d
2	风机 2	点源	19	9	1.0	80/1	设备减振	昼夜间 24h/d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造粒生产线	点源	80/1	设置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6	7	1.0	1.5	66	昼夜间 24h/d	15	45	1
2	混料机	点源	75/1		3	13	1.0	2	58	昼夜间 24h/d	15	37	1

注：坐标轴的建立以厂界的西南角为原点，以东西为 X 轴，以南北为 Y 轴，以设备高度为 Z 轴。

一个车间的同种设备作为一个声源组。

(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预测参数：

- (1) 本项目拟建地年平均风速为 2.3m/s；
- (2) 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 (3) 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A），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A），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A）。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A），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A），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A）。本项目厂房隔声量取 15dB（A），窗隔声量取 15dB（A）。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 24h 生产工作制度，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5		65	55
2	南厂界	40.9		65	55
3	西厂界	44.2		65	55
4	北厂界	53.0		65	55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夜间，1 次/季度

4、固废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下：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各原材料耗材废包装为纸塑，产生量约 0.1t/a，由废品公司回收。

③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5t/a，由废品公司回收。

④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t/a，由废品公司回收。

⑤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的效率为 65%，项目 VOCs 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65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了有机废气 0.4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附录 A，本项目活性炭 500h 累计运行时间对应的最少填装量为 0.5 吨，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该超过累计运行 500h。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一次填装量为

0.5t，建议建设单位 2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20 个工作日工作时间为 480h，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年更换 15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9t/a（0.5×15+0.4）。

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具体情况见表 4-18~4-19。

表 4-18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割	塑料	固态	否	/	/	根据项目核算	1.5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	纸塑	固态	否	/	/		0.1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固态	否	/	/		1.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	固态	否	/	/		0.02	
5	废活性炭	废气装置	炭、有机溶剂	固态	是	HW49/900-039-49	T		7.9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否	/		0.5kg/人.d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下表 4-19。

表 4-1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9	废气吸附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20 个工作日	T	车间定点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注：以上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北侧	5m ²	袋装、危废仓库内密闭、分类存放	10t	一年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正）》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仓库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②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③委托处置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氯苯、二氯苯、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主干管网，经塘栖污水厂统一达标处理。项目位于所在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全部置于室内仓库，不露天堆放。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规范化的防渗处理。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6、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物料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9	有机废气、活性炭	/	7.9	50	0.16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合计 7.9t							0.16	/	/	/

备注：危险性说明：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根据上表可知，Q 值为 0.16，小于 1，因此不用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和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火灾，危险废物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此外，发生火灾时，将会导致包装物燃烧、化学品挥发、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⑤禁止在危废暂存间内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防止危废引发火灾，消防废水进入水体发生二次污染。

⑥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⑦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⑧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4) 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氯苯、二氯苯、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	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投料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氯苯、二氯苯、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要求。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	L _{Aeq}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④风机安装隔声减振装置。	
固废	切割	废边角料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资源化 无害化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进行评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转，废气达标排放，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管理与运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p> <p>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p> <p>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p> <p>④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p> <p>⑤禁止在危废暂存间内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防止危废引发火灾，消防废水进入水体发生二次污染。</p> <p>⑥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p> <p>⑦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p> <p>⑧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企业在实际运行中要加强管理和设备维修，严格对照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规程，按期落实运行维护措施，及时足量更换物料，如实规范记录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经合法路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设计能力科学排污、治污，杜绝因污染防治设施超负荷运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p>			

六、结论

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302号11-12幢，不新增土地。

经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512t/a	0.5512t/a	/	0.345t/a	0.5512t/a	0.345t/a	-0.2062t/a
	VOCs	0.47t/a	0.47t/a	/	0.343t/a	0.47t/a	0.343t/a	-0.127t/a
废水	废水量	127.5t/a	127.5t/a	/	191.2t/a	127.5t/a	191.2t/a	+63.7t/a
	COD _{Cr}	0.006t/a	0.006t/a	/	0.008t/a	0.006t/a	0.008t/a	-0.002t/a
	氨氮	0.0006t/a	0.0006t/a	/	0.0004t/a	0.0006t/a	0.0004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0.7t/a）	/	0（1.5）	0	0（1.5）	0
	废包装材料	0	0（3t/a）	/	0（0.1）	0	0（0.1）	0
	收集的粉尘	0	0	/	0（1.5）	0	0（1.5）	0
	废布袋	0	0	/	0（0.02）	0	0（0.0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	0（7.9）	0	0（7.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